**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计量和认证处

**二、改革内容**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深圳市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深府〔2008〕7号）规定，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等任务在我市已改革为行政监督事项，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监管措施**

1.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加大对专项计量授权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力度。
5. 对历史原因存续的专项计量授权机构申请延续的，组织考核，确认合格的，继续延续，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延续。